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52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7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安排雁江分局依法对雁江区丹山镇华光村1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丹山镇华光村1组耕地总面积107.92亩，居民总人数114人；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，应安置人/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07.92亩，居民114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9467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16.338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.07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.02亩，其他土地0.05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2.02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37976元

2. 其他土地

0.05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÷2=470元

小计：38446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2.02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6.338倍=24069元

2. 其他土地

$0.0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88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6.338 \text{ 倍} \div 2 = 29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4367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（扣除水池面积 0.07 亩）

耕地： $1.57 \text{ 亩} \times 1100 \text{ 元 / 亩} = 1727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727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 $1.57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 / 亩} = 2355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0.38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 / 亩} = 212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483 元

2. 其他土地： $0.05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 / 亩} = 18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756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030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72233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2 人。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“三项”补偿补助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征收土地补偿补助款到位后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补助款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书面提出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69

联系人：王 陈 卓 刚

特此公告。

